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营商环境评价教学体系建设及研究服务项目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浙江树人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营商环境评价教学体系建设及研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时间

1.服务内容：

1.1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微改革”的通知》（浙改办发〔2023〕9号）要求，就深化推进全省营商环境“微改革”案例进行全面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2万字以上）一份，专报一份。

1.2 全面梳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从DB体系到B-Ready体系的变化，并做好不同指标体系的比对工作，完成研究报告一份。

1.3 设计营商环境市场主体调研问卷，对浙江省营商环境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抽样电话调研（抽样样本10万个及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

1.4 根据B-Ready指标体系的新变化，研究浙江省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的短板弱项指标（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并进行对标一流案例梳理工作，完成对标研究、案例研究报告一份。

1.5 开展营商环境教学体系设计，根据世界银行营商环境体系、浙江省营商环境特色案例，完成教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及浙江省典型案例研究》稿件（20万字以上），编撰完成教学大纲、教学课程设计。

1.6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教学研讨会，要求省级及地方政府、高校、企业三方会同，围绕营商环境研究、培训、教材进行研讨。

1.7 根据MBA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申报要求，在全省微改革案例调研过程中，遴选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案例进行提炼，协助配合申报MBA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等案例撰写。

1.8 持续迭代升级教材编撰研究。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系列、案例系列专题研究，为营商环境教材迭代升级提供有力研究支撑。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448000元（¥ 肆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述工作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工器具费、管理费、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以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风险责任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乙方必须遵守相关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内部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及成果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合同签订后至甲方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乙方应严守甲方的各项业务机密，禁止向甲方允许范围以外的任何人员或单位（含用户方工作人员、用户方其他项目组、维护服务单位其他项目组等）泄漏服务成果信息。如有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允许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责任。

八、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17.92万元；

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26.88万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已经服务过的服务期清零，按合同约定的年限重新计算服务期，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乙方返回甲方一部分服务费。

(3)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4.4 与本合同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人）：（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黄伟	乙方代表： (签字) 尹晓敏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学源街 1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舟山东路 19 号
邮编：310014	邮编：310014
电话：0571-87557081	电话：13867480860
传真：0571-87557081	传真：
户名：浙江财经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上塘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帐号：1202004809900000177
帐号：33001616781050001155	签字日期：2024年2月28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	签订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杨建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电话：0571-85860251	
签字日期：2024年2月29日	